

药学学科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及学位论文送审要求

(2023年6月16日修订)

一、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本领域内取得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硕士研究生在本领域内取得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研究成果可以学术论文、授权专利、新药申请、技术转化证明等多种业内认可的成果形式呈现。

制订浙江大学药学学科共识期刊目录，将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所涉期刊按影响力大小分为 A+/A/A-、B、C、D 四类。由于无法列全所有期刊，因此，如果研究生在未列入清单的期刊发表了论文，则先由相关学科方向培养委员会提出该期刊的分类建议，再由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和动态调整。

创新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学术博士

(1) 在 B 类及以上类别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并列第一在 A+/A/A-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的前两位博士生；

(2) 在 C 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2 篇；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4) 转让或许可专利 1 件；

(5) 作为主要骨干完成浙江大学“三重”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同时在 C 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6) 作为主要骨干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准；

(7) 获国家科技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

2. 学术硕士

(1)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 排名前 5 在 A+/A/A-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3) 排名前 3 在 B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4) 申请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5) 作为主要骨干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准；

(6)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5）1 项。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创新成果标准按原规定执行。

3. 专业硕士

(1) 在 D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 排名前 2 在 C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3) 排名前 3 在 B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4) 排名前 5 在 A+/A/A-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5) 申请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6) 完成专利转化、技术转化项目 1 项；

(7) 获得行业认可的标准 1 项；

(8) 作为主要骨干完成 50 万元以上新药研发服务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前 5）参与浙江大学“三重”项目 1 项；

(9) 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 5）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准；

(10)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5）1 项。

二、成果署名及论文认定

（一）成果署名规定

上述学术论文均应以浙江大学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可以是第二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备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

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发明专利要求浙江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为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主体研究内容。

(二) 论文认定

1. 综述、会议摘要、评论(属于问题讨论而非研究性学术内容)不计学术论文；

2. 论文篇幅应不少于 2 个版面，博士生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相关，硕士生允许不相关；

3. 如只有录用证明，须附论文的校样稿。

(三) 其他成果认定

同力人员用以申请学位的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可以署名是浙大以外的单位，但相关材料必须有学员的名字，由各学科方向委员会或药学学科学位委员会审定。

三、论文送审认定程序

1.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由各学科方向委员会组织相近学科专家以答辩形式对论文进行预审，申请人需通过预审答

辩方可申请论文送审。其中博士研究生至少邀请 5 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硕士研究生需邀请 3 位以上副高级职称专家或硕士生导师。

2.符合本学科创新成果要求并通过预审人员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学科方向委员会主任需在其《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上签署审核意见。博士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良好，但尚未达到创新成果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可向本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特批申请，学科方向委员会主任需在其提交的《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特批申请表》签名确认。

